



(由主辦單位填寫) 報名編號：_____ 攤位號碼：_____ 投郵時間：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

◎ 2019 年台北國際食品展參展報名表

(報名自 2018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8:30 時開始，提早於 10 月 11 日(含)前寄送報名表恕不受理。)

1. 掛號投郵前，請自行影存報名表等資料，並請務必勾選，是否已依序附：

- 印出網路報名表或手寫報名表一式，請記得用印。
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一份或「公司或商業登記核准函」影本代之。(2017-2018 年參展廠商免附)
 代理合約或授權書影本一份(展出國外產品者)
 產品型錄一份

若報名資料缺件、偽造、變造，本會將不受理報名。

請於信封註明「報名 2019 年台北國際食品展」，
掛號郵寄：外貿協會展覽業務處展覽二組陳怡靜小姐收
(110 台北市郵政 109-770 號信箱)。

2. 本公司 是 否 申請付費宣傳行銷服務(費用 NT\$5,000，服務內容請詳參展規範 P9。)

公司基本資料(公司資料將對外公開，刊登於該展官方網站及參展廠商名錄等)：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_____ 品牌名稱：(中)_____ (英)_____

公司名稱：(中)_____

(英)_____

公司簡稱：(中)_____ (英)_____

(部分大會資料限於版面，將使用公司簡稱，中文勿超過 4 個字，英文含空格勿超過 12 個字元，如未填，由主辦單位決定)

通訊地址：(中)

(英)_____

電話：() _____ 分機：_____ 傳真：() _____

公司網址：_____ 語系：中文 英文(有完整內容) 其他 _____ 文

對外業務聯絡 E-Mail：_____

經營類別：製造商 出口商 進口商 代理商/經銷商 其他_請說明：_____

參展聯繫資料(供參展事宜聯繫)：

參展聯絡人：(中)_____ (英)_____ E-Mail：_____

電話：() _____ 分機 _____ 公務手機：_____

(重要訊息將聯絡參展聯絡人，請詳細填寫，若更換承辦人，敬請通知主辦單位)

申請攤位暨展品資料：

申請展出區域：(限勾選一區，主辦單位將視實際報名情形，調整及規劃展示區域。)

世貿一館：國家館(限由組團單位填寫) 公協會區(限由組團單位填寫) 地方政府區(限本國縣市地方政府單位填寫) 綜合食品區 冷凍及調理食品區 珍奶、茶、咖、酒及各式飲品區 古早味、素食及有機食品區 育成新創展示區 媒體區

南港展覽館 1 館：公協會區(限由組團單位填寫) 地方政府區(限本國縣市地方政府單位填寫)

綜合食品區 冷凍及調理食品區 珍奶、茶、咖、酒及各式飲品區 媒體區



本公司希望租用 _____ 個攤位。* 超過 1 個攤位以上的奇數攤位，不易選位，主辦單位有權予以調整攤位數。

自選號 (數字 000-999 請擇一填寫，說明請見十二、選位順序排列規則說明，未填寫者將以貴公司統編最末三碼做為自選號)

若申請報名南港展覽館 1 館，未能成為南港正取廠商，僅為後補，是否願意前前往世貿一館展區 (未填選者視同不願前往世貿一館，續留南港展覽館 1 館後補)

願意前往世貿一館展區 (將依然保留南港館後補資格)

不願意前往世貿一館展區，續排南港館後補

參展產品：(請按附表之產品代碼表填列六位數之代碼，最多八項)

1. 2. 3. 4.

5. 6. 7. 8.

參展產品不在產品類別表者 (附表)，請以中、英文對照書寫：

如展出國外產品，請寫下列各欄：

代理國外廠商名稱	國名	產品項目

* 若產品項目或地址須更正，請於展覽前 60 天函知本會，逾期歉難受理。

_ 傳真方式：02-2722-7324 至外貿協會展覽處展二組陳怡靜小姐

_ email: foodtaipei2@taitra.org.tw 陳怡靜小姐

貴公司是否有通過經濟部評鑑，並取得標章之食品觀光工廠？(評鑑須至少有效至 2019 年 12 月底止，未勾選者視同否)

是，名稱 _____ 網址 _____

其他說明： _____ 年獲選為優良觀光工廠 _____ 年獲選為國際亮點觀光工廠 其他 否

本公司承諾：1. 展覽第 1-3 天，不零售展示產品，如辦理造勢活動使用麥克風等音響器材，將參照外貿協會規定，控管音量，如有違反，同意保證金被沒收。2. 不轉讓 (租) 攤位。3. 遵守本展參展實施規範、參展一般規定、展場裝潢作業一般規定上所列各項條文，並尊重主辦單位對未盡事宜之修訂，沒有異議。4. 如有違反將立即改善，否則願意接受下兩屆不得參加本展之規定。

此致

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

負責人印鑑章：

公司印鑑章：

填表人：

中華民國 107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以上個人資料僅供本會 107-112 年度辦理展覽或貿易推廣相關活動，透過電話、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。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：1.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2.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3.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4.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5. 請求刪除。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本會 02-2725-5200。